

吉藏大師與印順導師對《中論》判讀之一隅

釋宗證

福嚴佛學院第九屆

目 次

一、前言

二、業說——依〈觀業品〉第一至五頌

(一) 對〈觀業品〉第一頌的判讀

(二) 對〈觀業品〉「七業」的判讀

三、其他問題

(一) 論〈觀三相品〉的「有為相」

(二) 空的三態——依〈觀四諦品〉第七頌

(三) 佛性說——依〈觀四諦品〉第三十二頌

四、結論

一、前言

解讀《中論》，掌握龍樹闡發緣起性空的深義，並非易事，即使透過從古至今各種相關的注釋書；這源自於《中論》的偈頌體裁〔譯本內容則更伴隨翻譯者的領悟而殊異〕。正因如此，也容許後人作出多樣性的詮釋。其中，〈觀業品〉的「七業說」即是一例。傳統上，漢地在《中觀論疏》中，對七種業的判決，記載三家古說，而吉藏大師〔以下簡稱為吉藏〕本身亦具匠心獨運的論釋；再加上印順導師〔以下簡稱為印公〕的見地，可說諸家爭鳴。是以擇而述之。

鑒於學界對《中論》及其注釋書已有相當程度的研究，在此，撰寫內容主要重在吉藏與印公之於《中論》〈觀業品〉第一至五頌等的詮說——以吉藏之《中觀論疏》與印公的《中觀論頌講記》——兩部漢地對《中論》的注書，作為探討對象，嘗試揣測其如何分析《中論》，進而比較彼此異同之處。而部分的問題在正文中未及處理者，將於文末概說綱目。

關於解讀《中論》，筆者以現存《中論》漢譯注解書——〈青目釋〉、《般若燈論釋》、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與上述二種漢地著疏，及一些相關現代學術研究成果作為輔助。下文，逐一就吉藏與印公對《中論》業說之闡釋，辨明如次。

二、業說——依〈觀業品〉第一至五頌

本節的重點，在於闡述吉藏與印公如何從《中論》漢譯文本中剖析〈觀業品〉的架構與解讀七種業相。¹關於〈觀業品〉第一至五頌的三種漢譯

¹ 《般若燈論釋》翻譯自貞觀四年（西元 630 年）至貞觀六年（西元 632 年）〔見唐·慧曠述《般若燈論釋》序（大正 30，50c3～51b15）〕，吉藏大師（西元 549～623 年）應該無緣得見。

此七種業相，現代學者依現存梵文本（月稱著《淨明句論》梵文本），認為是（1）〔善惡的〕語，（2）〔善惡的〕動（身），（3）無表相的善（遠離無表），（4）無表相的惡（未遠離無表），（5）從受用所生福，（6）從受用所生罪，（7）思。詳見：

本，茲對比如表：

【表一】

譯本 頌次	《 中 論 》 ²	《 般 若 燈 論 釋 》 ³	《 大 乘 中 觀 釋 論 》 ⁴
1	人能降伏心 是名為慈善 利益於眾生 二世果報種	自護身口思 慈法為種子 及彼攝他者 能得現未果	自能降服心 即有慈愛心 復能攝受他 此說降伏體
2	大聖說二業 是業別相中 思與從思生 種種分別說	大仙所說業 於是二業中 思及思所起 無量差別說	思及思所生 彼業有多種 大仙所說業 次第而分別
3	佛所說思者 所從思生者 所謂意業是 即是身口業	如前所說思 從思所起者 但名為意業 即是身口業	彼所說思者 從思所生者 此即是意業 所謂身語業
4	身業及口業 如是四事中 作與無作業 亦善亦不善	身業及口業 語起遠離等 作與無作四 皆有善不善	受用故生福 非福亦復然 施受用福生 此名受用義
5	從用生福德 及思為七法 罪生亦如是 能了諸業相	受用自體福 及思為七業 罪生亦如是 能了諸業相	并思為七種 身語表無表 了知諸業法 遠離不遠離

對於這五頌，現存《中論》的漢譯文本，可說大致相似；有明顯區別者，應是在第四至五頌的文辭譯序上，宋譯本有別於餘二。而當中所提到七種業相，更為本文的重心所在。將分述如下：

[1]歐陽竟無編著，《藏要》(4)第一輯第十五種《中論》，台北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民國77年2月台一版，p.39註5：

四本〈藏譯中論本頌本、安慧釋、清辨釋、梵本月稱中論疏〉頌云：「謂語及行動，未遠離無表及諸餘遠離無表亦如是，受用所生福、非福亦如是，并思為七法，應許為知業。」

[2]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東京，第三文明社，1985年12月初版第一刷，p.454~455。

[3]《國譯大藏經》論部第五卷，東京，第一書房，1974年10月發行，1993年2月再版，p.351~352。

² 龍樹造，姚秦·鳩摩羅什譯《中論》卷3(大正30，21b25~c16)。

³ 龍樹造偈，清辨釋論，唐·波羅頗蜜多羅譯《般若燈論釋》(大正30，99a4~c4)。

⁴ 安慧造，宋·惟淨等譯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11〈觀業品第十七〉(高麗藏41，141c~142a)。

(一) 對〈觀業品〉第一頌的判讀

首先，吉藏與印公對此五頌各依其科判表列如下：

【表二】⁵

吉藏·《中觀論疏》〈觀業品〉科判			偈	頌
甲一 正破業體	乙一 立	丙一 明一業	人能降伏心 是名為慈善	利益於眾生 二世果報種
		丙二 明二業	大聖說二業 是業別相中	思與從思生 種種分別說
		丙三 開二業為三業	佛所說思者 所從思生者	所謂意業是 即是身口業
		丙四 明七業	丁一 明內四業	身業及口業 如是四事中
丁二 明外業二及意業一	從用生福德 及思為七法		罪生亦如是 能了諸業相	

【表三】⁶

印公·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觀業品〉科判				偈	頌	
戊五 觀 業	己一 遮 妄 執	庚 一 破一切有者的諸業說	辛 一立	壬一 二業	大聖說二業 是業別相中	思與從思生 種種分別說
				壬二 三業	佛所說思者 所從思生者	所謂意業是 即是身口業
				壬三 七業	身業及口業 如是四事中 從用生福德 及思為七法	作與無作業 亦善亦不善 罪生亦如是 能了諸業相

對〈觀業品〉第一至五頌，吉藏與印公的判攝，首先是於「人能降伏心，利益於眾生，是名為慈善，二世果報種。」一偈呈現區別。《中觀論疏》釋云：此品外人先舉一業——善之慈業，乃別明善業，異於下通說善、惡業；又此偈乃釋業之功用，與下偈明業的體相不同。⁷這有可能是遵循

⁵ 參考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〈附《中論》科判品目攝領表〉，台北，新文豐，民國66年7月一版，民國83年5月一版三刷，p.442。

⁶ 參見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新竹，正聞，民國41年6月初版，87年1月出版，〈目次〉p.21。

⁷ 《中觀論疏》卷8（大正42，117a26~b9）：

〈青目釋〉，自有文脈相承之效。而印公卻以為本偈有「突如其來」之狀，且就文義上是不相順；又基於西藏《無畏論》此頌處於第十頌之後，而清辨也是在後方正式釋文，故應移作第十一頌較為妥善。⁸

就此，在本品之初，漢譯本青目、清辨、安慧三家長行注釋中，似乎不約而同的敘述外人引此頌證成定有業果之理〔依《藏要》校勘的《無畏論》亦然〕；而《般若燈論釋》在第十頌「求法方便者，謂十白業道，勝欲樂五種，現未二世得。」接連此頌，不外乎為表明因果相續之趣。兩處的欲立之宗旨，可說雷同，故將其安置品之緒端，未嘗不可。然若歸併於第十頌之後，則總成歸結善業之效，亦不無道理。

（二）對〈觀業品〉「七業」的判讀

承上，從科判看來，吉藏與印公彼此微妙的不同之處在於吉藏將七業分為「內四業」、「外二業」；這便關係到兩人怎樣解析七種業。下文先說明《中觀論疏》裡所匯集的古說和吉藏本身的見解；其次，再陳述印公的立場。

吉藏在《中觀論疏》中，輯錄三家對七業的宗趣，將自身正義置於最

就偈有五分為四章：初明一業，次明二業，第三一偈明三業，第四兩偈明七業。

初一業者，即一善業。於善業中但明慈業，慈為眾善之本；又知論主是菩薩，必有慈心，不應破慈，故偏引也。

「人能降伏心，利益於眾生」者，此明慈業之用，能降伏惡，利益於眾生。然慈業益物，益物即是行善，伏惡即是止善。又降伏是自行，利益是化他。是名為慈善者，以有慈故能伏惡益物，自行化他。

「二世果報種」者，上辨行因，今明得果。「種」謂因也。

「大聖說二業」下第二明二業。前明一業謂別業，但明慈善業故。今明通業，通於善惡。又前別明業用，今明業體也。

⁸ [1]詳見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78~279。

[2]就現所見寺本婉雅譯《中論無畏疏》，東京，1974年2月，國書刊行會，p.272、286，與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p.448~449，及《藏要》(4)第一輯第十五種《中論》p.39，本偈仍置於本品之首。又依筆者之管見，《般若燈論釋》在本品開端即已詳釋此頌，於後但順說十善的果報。見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0(大正30, 99a7~b2, 100b7~25)。

末：第一家的論說為：

有人言：身、口為二；作業、無作業，故是四；善、不善中隨取一，故為五業，從用中有善、惡，亦隨取一，故為六；思，即七也。⁹這是將第四頌上半偈所說身、口、作、無作各看作四種；而第四句「亦善亦不善」，也許因於「亦」字的考量，而認為二者隨取其一作為第五項。第五頌上半偈「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」，則比照善、不善業，同理可證。總結上述，再加上「思」，合成七業：

$$^{[1]}\text{身} + ^{[2]}\text{口} + ^{[3]}\text{作} + ^{[4]}\text{無作} + \begin{cases} ^{[5]}\text{善} \\ \text{不善} \end{cases} \left\{ \begin{array}{l} \text{從受用生善} \\ \text{或} + ^{[6]} \\ \text{從受用生惡} \end{array} \right.$$

第二家對七業的見解：

二釋云：身中有作、無作，口中有作、無作，為四；善從用、惡從用，為六；思，為七。

影師又云：此青目釋也。¹⁰

第二說則將身、口二業依作、無作劃分為四種，即身作、身無作，以及口作、口無作四業。這可能根據青目長行釋文：身、口業中「有二種差別：有作，有無作。」¹¹而把「善從用」、「惡從用」當成第五及第六業，應該

⁹ 《中觀論疏》卷 8（大正 42，117b13～16）。

¹⁰ 《中觀論疏》卷 8（大正 42，117b16～18）。

¹¹ [1]《中論》卷 3〈青目釋〉（大正 30，21c17～19）：「口業者，四種口業。身業者，三種身業。是七種業有二種差別：有作，有無作；作時名作業；作已常隨逐生名無作業。」

將身口二業又各分作、無作，這種說法是同於說一切有部的。詳見：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20（大正 27，624a28）；《俱舍論》卷 13（大正 29，67b9～29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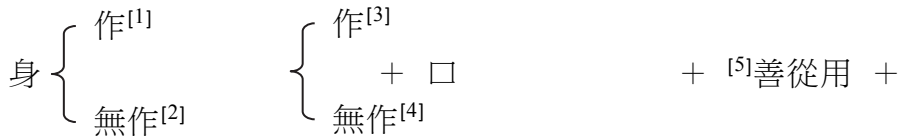
[2]另見印順導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台北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57 年 6 月初版，民國 81 年 10 月七版，p.525～526；《唯識學探源》，台北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59 年 12 月重版，87 年 3 月修訂二版，p.146～147 等。

[3]《藏要》（4）第一輯第十五種《中論》p.39 註（六）依《無畏論》云：「無畏原云：語者，四口業；行動者，四身業。」

同樣是對〈青目釋〉所作的解說。〈青目釋〉云：

復有從用生福德。如施主施受者，若受者受用，施主得二種福：一從施生，二從用生。如人以箭射人，若箭殺人有二種罪：一者從射生，二者從殺生；若射不殺，射者但得射罪，無殺罪，是故偈中說罪、福從用生。¹²如是名為六種業。¹³

依青目說，行善、行惡所得的罪、福，來自兩類：一是動作者發出的行為，二是對方受用與否；所以此師判為「善從用」、「惡從用」業兩大類。以上六業并思成七：



第三家之立意為：

又釋云：前二並有失。

今明身中有作、無作，口中有作、無作，此四句同第二釋。

於善從用中自有事在善，復有從用善。及思為七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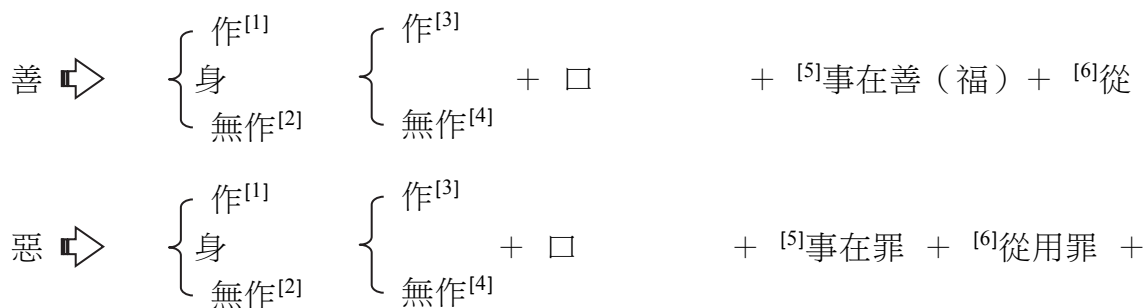
¹² 此近似於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18（大正 27，617c9～25），卷 122（大正 27，634b21～635a15），及《俱舍論》卷 13（大正 29，68c28～69a16）之說。

另見印順導師著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353、p.678。

¹³ 《中論》卷 3〈青目釋〉（大正 30，21c19～22a3）。

此釋就善中自七，惡中自七。所以然者，身自有善：作善、無作善；口亦爾。¹⁴從用中有事在善、從用善；罪亦自有事在罪及從用罪。猶如造經，是事在善；若轉誦之即是從用善。望下長行具有此意。¹⁵

此師所宗之七業，前四同於第二家；所不同者，在對第四頌後半與第五頌前半的注解。其一，由〈青目釋〉認為「從用生」者區分為行為本身與對方受用兩門〔引文如上〕，故此二應列入七業之內。而「如是四事中亦善亦不善；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」則表明前四業及「從用生」二業〔包含思〕皆有善與不善兩種。即善有七業，惡亦具七業：



總結三家的差別：

- (1) 在於對「身業及口業，作與無作業」的判攝，有二說：
 - (A) 身、口、作、無作個別視為四業，如第一師。
 - (B) 身業分作、無作二業；口業亦然，如第二與第三師。
- (2) 在於對「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」的判攝，有二說：亦即將從用所生總合為一，如第一師及第二師；或辨析為二，如第三師。
- (3) 在於對「亦善亦不善」的判攝，有三說：
 - (A) 七業中視情況隨取其一，如第一師。

¹⁴ 關於身口的善惡性，部派中有主張是「等起善」。詳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51（大正 27，263a23～b10），卷 144（大正 27，741a9～26）；《俱舍論》卷 13（大正 29，71a16～b23）。

¹⁵ 《中觀論疏》卷 8（大正 42，117b18～25）。

(B) 將善、惡一同歸納於七業之中，如第二師。

(C) 善、惡各有七種業，如第三師。

以上乃《中觀論疏》列舉三家說法。然吉藏大師本身又作何解釋？吉藏對第四至五頌的判說，表列如下：

【表四】¹⁶

《中觀論疏》科判					偈頌
正 明 七 業 之 體	明 身 、 口 六 業	明身、口內業	明業相	總明身、口二業	身業及口業
				別明身、口二業	作與無作業
		辨業性	如是四事中亦善亦不善		
	明身、口外業	明業相	從用生		
			福德，罪生亦如是		
	明於意業〔并前六為七〕				
稱歎七業之用					能了諸業相

吉藏的「七業」說，略釋為：

- (1) 七種業相中隸屬身口的前六業，吉藏大師先將身口二業區分成內、外業。所謂「內」者，指行者本人的動身、發語，稱名為「內」；而依從受用者而生起的業，目示為「外」。
- (2) 身口的內、外業又各按照業相與業性分門別類。這樣的分判，也看出吉藏以為第四頌的後半偈「如是四事中，亦善亦不善」以及第五頌上半偈「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」之中的善、不善與福、罪，乃是標明業的性質，而非業相。¹⁷

(A) 內業之相，身有作與無作；口業亦復如是。

¹⁶ 參見《中觀論疏》卷 8 (大正 42, 117b25~c17)。

¹⁷ 另見《中觀論疏》卷 8 (大正 42, 117c22~27)。

然印公主張七業是：身、口、作、無作、善、不善，與思。前六種是依頌文「身業及口業，作與無作業，如是四事中，亦善亦不善」所言六項；而「從用生福德，罪生亦如是」半偈是作為身口業所以成福或罪之憑藉，其意即：決定善業與否，除了作者本人的動機與行為，亦須考量受者的影響（受用與否）。故此七業為：

[1]身 + [2]口 + [3]作 + [4]無作 + [5]善 + [6]不善 + [7]思

印公進一步揭示七業：

凡說明業力，至少要講這七種：內心的動機，表現於身口的動作，及因此而起的無作，影響他人而成善不善的分別。（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277）

這也表達了產生業的完整過程：經由深思熟慮——內心的審慮、思量，到決定行動而成為表現在外的身業或語業，同時依此而有無表業；從以上種種造作且又涉及餘人等，用來評善論惡。

總括前文，依循漢譯本等，這五家對七業的分法，本於自身的理論架構而作出一套詮釋；某些也可能經考量前人的得失再略作修訂。例如吉藏之說相仿於第三說〔其差別如上已明〕；而將第一、二師作部份的串連則似如印公的意見。當然，這僅是表面上的歸類。但筆者以為，七業之間並非大相逕庭，而應當是彼此依連、息息相關。同樣的，單憑表面比較、評斷各家的七業說，自不免相互矛盾。倘若更深一層體察彼此立說之情由，則知因依頌文而有所取捨、側重，義理上或容有貫通之處。

「七業」為何？眾說紛紜，也許令人莫衷一是。但換個角度來看，藉著各家的立場及其異同，卻能「不執於一」，說不定反而更能確切地領略出龍樹的本意！²¹

在此，筆者尚存一迷惑不解：本品第廿一至廿七頌——「諸業本不生，以無定性故…煩惱諸業空，何況於諸身？」印公判作論主針對正量部不

²¹ 學者萬金川曾提到：吉藏與印公雖基於《中論》漢譯本而各作出一套相當特殊的詮釋。雖說某些部分稍有望文生義之嫌，但與中觀義理並無相悖。此處所應留意的是他是否更有涵蓋性，或更能深化龍樹的思想。見萬金川著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嘉義，香光書鄉，民國 87 年出版，p.101。

失法而立破的。²²若單從《中論》本身頌文來看，似乎是就整體而否定業的實性，似乎難以發覺專對正量部的不失法。而查清辨釋中則以破正量部為是。²³故印公為取《燈論》之說？為獨到之見？概不得而知矣！

三、其他問題

吉藏大師與印公對《中論》〈觀業品〉第一至五頌的判說，要旨如上已竟。底下，就初聞《中論》後所見的疑惑，會同鄙見，略明一二。

（一）論〈觀三相品〉的「有為相」

〈觀三相品〉中，龍樹評破有部等執實有生、住、滅等有為相，申有為之如幻如夢。在讀本品之後，令筆者困惑的是，根據現存漢譯經論所存錄的「有為相」，多指「生、（住）異、滅」三相，或是「生、住、異、滅」四相，而有部因而開演出「九法俱生」——本法、四本相、四隨相。關於有為相，作表如下：

【表五】三有為相

²² 詳見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02~307。此處吉藏認為是先「明第一義不生滅」，而後「『若業有性』下，第二、破外人義。此從一業至七業，乃至不失法，總破外人上三番義也。」詳見《中觀論疏》卷8（大正42，122a24~c7）。

²³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0（大正30，101c7~102a5）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 ²⁴	《中論》 ²⁵	《十二門論》 ²⁶	《七十空性論》 ²⁷	《大智度論》 ²⁸	《瑜伽師地論》 ²⁹
所從起（生）	生	生	生	生	生
	住	住	住	住	
遷 變（變易）					住 異 性
滅 盡（死）	滅	滅	滅	滅	滅

²⁴ [1]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（大正 2，607c13～23）：「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此三有為有為相。云何為三？知所從起，知當遷變，知當滅盡。…」

另見《增支部》〈小品〉（47）（漢譯南傳 19，p.220）。

[2]部派論書中所引用相對應之契經者，如：《發智論》卷 2（大正 26，926b20～22）：

「如世尊說：『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。有為之起亦可了知；盡及住異亦可了知。』一剎那中，云何起？答：生。云何盡？答：無常。云何住異？答：老。』；《大毘婆沙論》（大正 27，199c25～27）：「如世尊說：『有三有為之有為相。有為之起亦可了知；盡及住異亦可了知。』一剎那中云何起？答：生。云何盡？答：無常。云何住異？答：老。』」

[4]《成實論》卷 2（大正 32，255b7～10）：「又佛說有為法三相可得：生、滅、住異。生者，若法先無今現有作；滅者，作已還無；住異者，相續故住，變故名異。是三有為相皆在現在、非過去、未來。」

²⁵ 《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〉（大正 30，9a7～18）。

²⁶ 《十二門論》〈觀相門〉（大正 30，162c10～15）。

²⁷ 龍樹造，法尊譯，《七十空性論》，《大藏經補編》（9），台北，華宇，民國 75 年 1 月初版，p.91～95、p.105～106。

²⁸ [1]《大智度論》卷 1（大正 25，60b19～27）。另見卷 15、19、23、31、44 等。

[2]又如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4（大正 8，243a27～b3）：「…『何等為有為法？』

『若法生、住、滅；欲界、色界、無色界，五眾，乃至意觸因緣生受；四念處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及一切智，是名有為法。』『何等為無為法？』『不生、不住、不滅，若染盡、瞋盡、癡盡，如、不異、法相、法性、法住、實際，是名無為法。』…」而《大智度論》卷 44（大正 25，382a16～19）釋云：「有為法略說三相：所謂生、住、滅。三界繫及四念處，乃至十八不共法，雖為無為法，以作法故，是為有為法。與有為相違，是無為法。」

²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8〈攝事分〉（大正 30，795c20～796a5），卷 52〈攝抉擇分〉（大正 30，585c29～586a8）。

【表六】四有為相

《雜阿含經》 ³⁰	《發智論》 ³¹	《大毘婆沙論》 ³²	《俱舍論》 ³³	《順正理論》 ³⁴	《瑜伽師地論》 ³⁵	《成唯識論》 ³⁶
生	生	生	生	生	生	生
住	住	住	住	住	住	住
異	老	異	異	異	老	異
滅	無常	滅	滅	滅	滅（無常）	滅

【表七】本法并六有為相

《中論》 ³⁷	《十二門論》 ³⁸	《中論》〈青目釋〉 ³⁹
法	法	法
生	生	生
住	住	住

³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12（293 經）（大正 2，83c15～17）：「如此二法，謂有為、無為。有為者，若生、若住、若異、若滅；無為者，不生、不住、不異、不滅……。」又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（大正 27，198a8～13）所引相對應之契經：「色法生、住、老、無常，當言色耶？非色耶？如是等章及解章義既領會已，次應廣釋。問：何故作此論？答：為廣分別契經義故。如契經說：『佛告苾芻：法有二種，一者有為，二者無為。有為之起亦可了知，盡及住異亦可了知。無為無起而可了知，無盡、住異而可了知。』……」。

³¹ 《發智論》卷 2（大正 26，926a4～b22）。

³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（大正 27，201a18～c19）。

³³ 《俱舍論》卷 5（大正 29，27a12～b4）。

³⁴ 《順正理論》卷 13（大正 29，405c1～29）。

³⁵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52（大正 30，585c9～28）。

³⁶ 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（大正 31，5c21～6a19）。

³⁷ 《中論》卷 2〈觀三相品〉（大正 30，9b5～c9）。

³⁸ 《十二門論》〈觀相門〉（大正 30，162c1～29）。

³⁹ 《中論》卷 2〈青目釋〉（大正 30，9b15～18）。

滅	滅	滅
生 生	生 生	生 生
住 住	住 住	住 住
滅 滅	滅 滅	滅 滅

【表八】本法并八有為相

《大毘婆沙論》 ⁴⁰	《俱舍論》 ⁴¹	《順正理論》 ⁴²
法	法	法
生	生	生
住	住	住
異	異	異
滅	滅	滅
生 生	生 生	生 生
住 住	住 住	住 住
異 異	異 異	異 異
滅 滅	滅 滅	滅 滅

⁴⁰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（大正 27，200c25～201a1）。

⁴¹ 《俱舍論》卷 5（大正 29，27b6～23）。

⁴² 《順正理論》卷 13（大正 29，405c1～406a21）。

【表九】本法并十四有為相

藏譯《無畏論》 43	《般若燈論釋》 ⁴⁴	藏譯《般若燈論釋》 ⁴⁵	《大乘中觀釋論》 46
法自體	此法體	法	法自體
生	起	生	生
住		住	住
衰	住異	住中變異	
滅	滅相	滅	滅
具		成就	
解脫	若是白法，則有正解脫起。	彼若白法則正解脫；若黑法則邪解脫。	若是白法，即正解脫生。

⁴³ 《藏要》(4) 第一輯第十五種《中論》p.15 註(四):「勘月稱論，此是正量部計。」

⁴⁴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5〈觀有為相品〉(大正30, 75c1~12)云此是犢子部義。

《藏要》(4) 第一輯第十五種《中論》p.15 註(四):「無畏釋云：隨有受想等一法生時，其自體皆與十四法俱起，為彼之生、具、住、衰、滅、解脫、出離，並各各有一眷屬，是為流轉十五法也。《釋》、《燈》舉此法數有誤。勘月稱論，此是正量部計。」

⁴⁵ 《藏要》(12) 第二輯第十八種《大乘中觀釋論》註(一)，p.25。

⁴⁶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5〈觀有為品〉(大正30, 147c29~148a12)。

《藏要》(12) 第二輯第十八種《大乘中觀釋論》註(一)，p.25:「勘《般若燈論》西藏譯本，引此文云：十五法者，一法，二彼生，三彼住，四彼滅，五彼成就，六彼住中變異，七彼若白法則正解脫，若黑法則邪解脫，八彼法若定出離則出離若不定出離則不出離，九至十四生等七眷屬。今譯文誤。」

	若是黑法，則有邪解脫起。		若是黑法，即邪解脫生。
出 離	若是出離法，則出離體起。	彼法若定出離則出離； 若不定出離則不出離。	若是出離法，即出離法生。
	若非出離法，則有非出離體起。		若非出離法，即非出離法生。
生 眷 屬	起 起	生 眷 屬	生 生
住 眷 屬		住 眷 屬	住 住
衰 眷 屬	住 異 住 異	住 中 變 異 眷 屬	
滅 眷 屬	滅 滅	滅 眷 屬	滅 滅
具 眷 屬		成 就 眷 屬	
解脫眷屬	正解脫正解脫	白法之正解脫眷屬或黑法之邪解脫眷屬	正解脫眷屬
	邪解脫邪解脫		邪解脫眷屬
出離眷屬	出離體出離體	定出離之出離眷屬或不 定出離之不出離眷屬	出離法眷屬
	非出離體非出離體		非出離法眷屬

如上所示，龍樹論、〈青目釋〉以及《大乘中觀釋論》皆沒有談到「異相」〔漢譯清辨與安慧釋皆以犢子部的十五法作說明，內容卻微顯差異〕。

讓人感到有趣的是，雙方立論評破之際，論說、引用的教證，泰半須是彼此共許、極成的。依《大毘婆沙論》乃至後期的《俱舍》、《成唯識》等諸論，部派間當時流傳關於「三有為相」的契經，其內容可能相近於現

存漢譯《增壹阿含》：三有為相者，謂生、〔住〕異、滅。⁴⁷奇特的是，在龍樹論與《中論》〈青目釋〉引契經中，有為三相卻是「生、住、滅」，也因此是就「七法共生」論破而非《婆沙》的「九法共生」。《大毘婆沙論》早於龍樹之前已編集完成，龍樹也曾引用，何以龍樹破其宗卻取「住」而捨「異」？

其一，針對「住相」的特質，或許可見端倪。《婆沙》在會通契經但說生、異、滅三有為相，不說住相時，說到：

問：若爾，有為相中何故不說〔住相〕？

答：契經應說有四有為之有為相，而不說者，應知彼是有餘之說。

復次，諸有為法實有住相，似無為故，佛不說在有為相中。

復次，若法能令諸行損減，世尊說在有為相中。住相能令諸行增益故，不說在有為相中。…

復次，若法能令諸行和合及令散壞，世尊說在有為相中。生相能令諸行和合，異、滅能令諸行散壞，住相不爾，故不說在有為相中。

復次，若法能令諸行歷世，世尊說在有為相中。生相令行從未來世入現在世，異、滅令行從現在世入過去世，住相不爾，故不說在有為相中。

復次，標別有為名有為相，住相墮在無為部中，故佛不說名有為相。…

問：何故但說有三有為之有為相？

答：住、異合立故但說三。世尊欲令厭有為法欣求寂滅，故於彼經住、異合說。⁴⁸

⁴⁷ 詳見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2（大正 2，607c13~23）；《增支部》〈小品〉（47）（漢譯南傳 19，p.220）。論書諸如：《發智論》卷 2（大正 26，926b20~22）；《大毘婆沙論》（大正 27，199c25~27）；《俱舍論》（大正 29，27a12~20）；《成實論》卷 2（大正 32，255b7~10）；《瑜伽師地論》（大正 30，586a1~8）；《成唯識論》（大正 31，5c21~23）等。

⁴⁸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（大正 27，201a26~b22）。另見《俱舍論》卷 5（大正 29，

從《大毘婆沙論》文推測，或許有鑒於住相易導致有情升起愛著、不捨，產生安住〔其實是相對性〕的錯覺，而異相令諸行「損敗、朽故、羸弱、衰瘁、慢緩」等義，⁴⁹故龍樹不單對彼宗，更兼顧普遍眾生的妄執，予以當頭棒喝。

又傳說龍樹非於正統有部出家，⁵⁰是否因而促成教說上的異義，也是值得再深入探究的！⁵¹

再者，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 提到分別論者與法密部等對有為相的主張，皆是就「生、住、異、滅」四相而論；⁵²然對照其異譯本之一——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，則言「生、住、滅」三相，⁵³卻正與龍樹論合！⁵⁴

附帶一提，南傳論書中，在覺音（Buddhaghosa）〔五世紀中葉〕著的《清淨道論》（Visuddhimagga），以及阿耨樓陀（Annuruddha）〔十一世紀末至十二世紀上半〕著的《攝阿毘達摩義論》（AbhidhammatthasaGgaha）〔又譯《阿毘達摩概要》〕，提到以一心識一剎那可分為生、住、滅三個小剎那；而色法〔身表、語表、與四色相例外〕同是經歷生、住、滅三時，但其住時等於名法的四十九個小剎那。這二部論書標明赤銅鑠部對「

27a17~b4)。

⁴⁹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9（大正 27，201c19~26）。另見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（大正 27，199a10~22）。

⁵⁰ 詳見印順導師著《『大智度論』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台北，東宗，民國 81 年 8 月初版，85 年 2 月二版二刷，p.10、p.56~57、p.83。

⁵¹ 又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5（大正 8，250b29~c2）：「何等為無為空？無為法名若無生相、無住相、無滅相。無為法無為法空，非常非滅故。何以故？性自爾。是為無為空。」——也可能是線索之一。

⁵²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38（大正 27，198a7~b13）。

⁵³ 《阿毘曇毘婆沙論》卷 20（大正 28，148b1~22）。《大毘婆沙論》唐譯本與北涼譯本於此間之差異，若排除傳誦等的訛誤，則或可見得分別論者、法密部等其思想的演變。關於《大毘婆沙論》異譯本的比對，可參見印順導師著《說一切有部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p.204~228。

⁵⁴ 從對照諸經論的「有為相」說，或亦得見後代各家對《中論》所評破的對象為何說法不一之緣由。這或許也值得再深究。

有為相」的論述〔可能是古說，也或許已歷經演變的後期思想〕⁵⁵這倒與龍樹論相近了！

（二）空的三態——依〈觀四諦品〉第七頌

〈觀四諦品〉之初，外人遣責論主，若主張「一切皆空」，則四諦等之教法，斷惑證真之事，得聖果之人，乃至世、出世間諸因緣果報，皆遭壞滅而無法安立。就此，龍樹在第七頌直接了當指出外人由於缺乏空正見，不知「性空緣起」，卻執「空」是一切都無，方才破壞一切：

汝今實不能，知空、空因緣，及知於空義，是故自生惱。⁵⁶

此偈頌清楚地表顯，能正確觀照「空」、「空因緣」、「空義」——空的三態，方見佛法真實義。

那麼，龍樹所謂的「空」、「空因緣」、「空義」，其內容究竟是什麼？下面就青目、清辨、月稱、吉藏、印公等五位注釋家的詮說，表解如下：

⁵⁵ 詳見：[1]覺音（Buddhaghosa）著，葉均譯，《清淨道論》（Visuddhimagga），馬來西亞·檳城佛學院印行，p.576~577（底本頁碼 p.613~616）。又論中提到他心智所緣之一的「剎那現在」，亦云：「得至生，住，滅（的三心剎那）的是『剎那現在』。」[2]阿耨樓陀（Annuruddha）著，葉均譯，《攝阿毘達摩義論》，台北，大千，民國 86 年，p.55；《阿毘達摩概要精解》，菩提比丘（Bhikkhu Bodhi）英編，尋法比丘（Bhikkhu Dhammagavesaka）中譯，高雄，正覺覺會，民國 89 年 1 月出版，p.144~145。

⁵⁶ 《中論》卷 4〈觀四諦品〉（大正 30，32c11~12）。

【表十】

	青 目 ⁵⁷	清 辨 ⁵⁸	月 稱 ⁵⁹	吉 藏 ⁶⁰	印 公 ⁶¹
空	空 相	空 性 之 智	諸 法 實 相	諸 法 本 性 空 (第一義本性空)	空 相 (諸法本來寂滅性)
空 因 緣	以何因緣說空	遣 除 戲 論	遣 除 戲 論	為 治 有 病	離 妄 顯 真 成 立 一 切
空 義	空 義	真 如 (空性之智的對境)	緣 起 (中 道)	第 一 義 (說空為明不空)	性 空 幻 有

⁵⁷ 《中論》卷4〈青目釋〉(大正30, 32c13~14)。從本段〈青目釋〉難以獲知其所謂「空相」、「以何因緣說空」以及「空義」內容為何。

⁵⁸ 關於【表十】中清辨、月稱對「空之三態」的詳細論證過程，請參見以下著作，此不重述：

[1] 瓜生津隆真著，李世傑譯，〈中觀派的形成〉，《中觀思想》，收錄於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(63)，台北，華宇，民國74年12月初版，p.147~156。

[2] 瓜生津隆真著，許洋主譯，〈中觀派的空〉，《中觀與空義》，收錄於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(62)，台北，華宇，民國75年12月初版，p.38~56。

〔註〕瓜生津隆真所參考譯本為北京版西藏譯本《般若燈論》(梵 PrajApradIpa XXIV, Peking ed. Vol.95, p.246·4.2~3)。

[3] 萬金川著《中觀思想講錄》p.136~141。

⁵⁹ [1] 瓜生津隆真著，李世傑譯，〈中觀派的形成〉，《中觀思想》，收錄於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(63)，台北，華宇，民國74年12月初版，p.147~156。

[2] 瓜生津隆真著，許洋主譯，〈中觀派的空〉，《中觀與空義》，收錄於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(62)，台北，華宇，民國75年12月初版，p.38~56。

[3] 萬金川著《中觀思想講錄》p.136~141。

⁶⁰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卷10(大正42, 150a16~b8)。

⁶¹ 印順導師著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451~453。

如表所示：

- (1) 空：就「空」這一項，清辨明顯異於餘說。
- (2) 空因緣：至於就「空因緣」，五家大抵相仿。
- (3) 空義：依筆者推度，青目的「空義」是指「因緣法」，如此便通於月稱、吉藏、印公之流；清辨對以空智之境——「真如」來詮釋「空義」一詞，雖不能說完全迥別餘四家，但再其著重的意義到底有所區隔。其中，對吉藏的「空義」說，有必要作進一步的說明。吉藏明「空義」為：

空義者，外人不解安處，此空，佛說第一義為空，不言世諦亦空。汝不應聞空謂失因果罪福。故〈因緣品〉云：若都畢竟空，云何有罪福報應等。如是則無二諦。

又空義者，說空為明不空。故下云：「空亦復空」。汝封執取空相故不知空義。⁶²

後亦曰：

空義者，正是第一義諦空，非世諦空也。⁶³

從這兩段文，可能易生誤會，以為吉藏專約勝義是空，而世俗不空。其實說勝義空，「非世諦空」——這並不是說世諦不空，而是判攝此處的「空義」乃就「第一義」而論，非世俗諦。如中亦言：

「諸佛依二諦」下，第二明外人不解二法故興邪難也。以不知有宛然而無所有，故不知第一義；不知雖無所有宛然而有，故不識世諦。是以興上邪難也。⁶⁴

又敘二諦來者，外人著空失於世諦，既失世諦，亦失第一義，如〈因緣品〉中敘之。⁶⁵

第一義是「有宛然而無所有」，而世諦是「無所有宛然而有」；又云「既失世諦，亦失第一義」，這都在在表顯出世諦為「即空之緣起」。

⁶² 《中觀論疏》卷 10（大正 42，150a21～27）。

⁶³ 《中觀論疏》卷 10（大正 42，150b7～8）。

⁶⁴ 《中觀論疏》卷 10（大正 42，150a27～b1）。

⁶⁵ 《中觀論疏》卷 10（大正 42，150b8～10）。

再者，這裡必須說明，【表十】中清辨的看法，是藏譯的《般若燈論》。

⁶⁶然在唐譯《般若燈論釋》之文似乎有別於此：

如論偈說：

汝今自不解，空及於空義，能滅諸戲論，而欲破空耶？

釋曰：空者，能滅一切執著戲論，是故名空。空義者，謂緣空之智，名為空義。⁶⁷汝今欲得破壞真實相者，如人運拳以打虛空，徒自疲極終無所損。汝若作是言，如上偈說：「若一切法空，無起亦無滅。」汝作如是說者，亦徒疲勞，不解中意。⁶⁸

比對二書，唯一相同的是在描繪「空因緣」一詞；而對「空」與「空義」，卻似乎呈現相反的意境！雖如《中觀思想講錄》舉出清辨在〈觀法品〉第五頌釋「見空滅分別」作為例證，然該段《燈論》唐本譯文為：

次說斷智障方便。其義如論偈說：

解脫盡業惑，彼苦盡解脫，分別起業惑，見空滅分別。

釋曰：此謂生因。…當知起業、煩惱皆因戲論分別。彼應斷者，是世諦相。云何「滅分別」？謂見空則滅。云何「見空則滅」？謂空智起時則無分別，是故說滅。⁶⁹

依文所示，「空智起時」應相對於「見空」一詞而言，故若將其解說成「照見空性之智現起的時候」，如此其中的「空」則可能不是能見之智，而是所見之境！這從其下一段續文中也可見出：

復次，不染污無知者，諸佛世尊於一切法境界得不顛倒，覺了此覺所治障是不染污無知。若不見法無我則不能斷，是故法無我非是無用。以如是故，戲論寂滅無餘相者，所謂空也。如實見空故即是解

⁶⁶ 北京版西藏譯本《般若燈論》(梵 PrajJApradIpa XXIV, Peking ed. Vol.95, p.246·4.2~3)。

⁶⁷ 「空義」的「義」，就梵文有「對象」(object)與「意義」(meaning)兩種涵義。然唐譯《般若燈論》卻釋「空義」為「緣空之智」，其意有待確認！

⁶⁸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4〈觀聖諦品〉(大正30, 124c23~125a2)。

⁶⁹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11〈觀法品〉(大正30, 106b3~18)。

脫。⁷⁰

當然，這是通過漢譯本而得的解釋——也可能是筆者錯解。但若確實如上推論，那麼清辨〔漢譯的《燈論》〕與月稱二說便大同了！

另外，此段宋譯《大乘中觀釋論》之文為：

故下頌言：

諸法無自體，有執非道理，此中佛所說，空故有行相。

釋曰：不應如是破於空義。

所言「空義」者，此中所謂「空所緣義」，離色相故，而能息滅一切戲論，以「無分別智」說諸行相煩惱生等最勝解脫。如是空義，證成中道，遠離二邊。是中亦非所緣相應。

又復勝義諦中，諸法皆空，離二邊故，諸說行相、煩惱、所知障等皆是空義，彼世俗諦色等無體。⁷¹

由宋譯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偈文，「空之三態」並無由得見。然則就安慧的釋文試作對照：

- (1) 「空義」，即「空所緣義」（空所緣境），是「離色相」；依聖者的角度說，是「無分別智」的對境；是「證成中道，遠離二邊」；且就「勝義諦」說「諸法皆空」，故「諸行相、煩惱、所知障等皆是空義」。所以「空義」應近於「諸法實相」。
- (2) 諸法實相是「空」所緣義，推知「空」等同於「無分別智」。
- (3) 至於「能息滅一切戲論」一句，或許可解說為「空因緣」——無分別智的功用吧！

（三）佛性說——依〈觀四諦品〉第三十二頌

〈觀四諦品〉第三十二頌約「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先非佛性，不應得成佛。」⁷² 單看這一句，的確容易引起謬解！⁷³ 印公在《中觀今

⁷⁰ 《般若燈論釋》卷 11 〈觀法品〉（大正 30，106b24~29）。

⁷¹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卷 17 〈觀聖諦品〉（高麗藏 41，162c）。

⁷² 《中論》卷 4 〈觀四諦品〉（大正 30，34a24~25）。

⁷³ **筆者案**：從上下文脈的連貫及比對《般若燈論釋》與《大乘中觀釋論》的譯文，似

論》說到古德因循真常經論的佛性說，而誤以為龍樹也是贊成的。⁷⁴ 當然，此頌看似縱許外人的本性思想，其實論主反而藉此呈現彼與現實相互牴觸之不成道理。在《中觀論疏》中，可以發見吉藏也同樣運用此手法：

「雖復勤精進」下，第二破因果。明：汝謂凡夫修因得佛果。凡夫時未有佛，佛時無復凡夫。若凡夫時定無佛者，雖復勤修，終不得佛。以不得，定不得；無佛，定無佛，終不得為佛也。⁷⁵

凡夫不是佛，既是凡夫，則應是異生性；既然非佛，則無有佛性，如此必定是凡夫，而終究無法成佛的後果。然則此與事實相違。如有部等說，釋迦菩薩在菩提樹下以三十四心斷惑證真之前猶是異生。故約本性定有，乃不合實情。

雖吉藏於中或亦曾依佛性說而論述，然這應是就他派之主張，或遵照經論之思想、教義而作的權說，⁷⁶並非本意。釋此偈疏文之末，吉藏即評破大、小乘之實有性者：

又依文釋此偈。小乘人謂六道性恒非佛性，性者體也，故凡聖體異。若爾，非定非，異定異；云何非得成是、凡得為聖耶？

小乘實有論者主張性體實有。吉藏則依彼宗徵曰：若說性體實有恆一，那麼凡夫應是異生性而非佛性——凡俗與聖者體截然迥異。果真如此，則性非者恆定為非，體異者定恆為異，如何可說眾生成佛？這是吉藏難小乘實有師。然切莫以為吉藏是贊同本有佛性的。《疏》設問明之：

又問：大乘人明有佛性，得成佛不？

答：有所得大乘人釋佛性皆不成。如雖有十家釋於佛性，皆云佛性

乎更能掌握偈頌的意涵。

⁷⁴ 印順導師著《中觀今論》p.149~150。

⁷⁵ 《中觀論疏》卷 10（大正 42，153b27~c2）。

⁷⁶ 見《中觀論疏》卷 10（大正 42，153c2~12）所云。又如吉藏於《法華玄論》卷 1（大正 34，367a12~24）釋《法華經》「一乘」思想，而論及佛性時，引《中論》「雖復勤精進修行菩提道，若先非佛性不應得成佛。」一偈來證成「佛性」存在之必要性。這雖不合《中論》本意，卻應是基於佛性思想下所做的詮釋。至於《法華經》本身是否歸屬「真常唯心」，仍有商榷餘地。

定常，但當、現為異。而眾生及心皆是無常，故心與眾生恒非佛性，云何成佛？⁷⁷

這一問答指出凡認定實有所得——視為有定性，性是常有、恆存，不變易，定不可轉，而只是當來、現在相有所不同而已。然既許佛性定常，則也可說眾生及心定是生滅無常，如此，眾生與心便恆非佛性，如何可成佛？故吉藏云：「有所得大乘人釋佛性皆不成。」如是說來，吉藏對此一偈的疏解合乎中觀旨趣，昭然若揭！⁷⁸

除此之外，《中論》裡仍有許多值得熟讀細嚼：

- (1) 本論著名的歸敬偈：「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出，能說是因緣，善滅諸戲論，我稽首禮佛，諸說中第一。」⁷⁹龍樹會《阿含》、《般若》等經義於八不之緣起，並破諸多邪執，闡發勝義、世俗的中實正觀。然這「緣起性空」得以摧伏一切戲論的原因何在？三論宗由而啟發「八不中道」思想為何？且如學界爭論：這八不四對，是包羅萬物？或但略明大意？
- (2) 「諸法不自生，亦不從他生，不共、不無因，是故知無生。」⁸⁰論主以四門不生顯示一切法實有自性的謬失，顯發諸法因緣生之正義；自古以來注釋家間怎樣闡揚緣起無性空，由此確立佛法的根本立場。
- (3) 何為勝義？何為世俗？兩者間是休戚與共，依此故彼？還是毫不相干，存在不可踰越之畛域？這一直是教內外、部派間、中觀與唯識等爭辯不休的話題。龍樹以降，提婆、青目、清辨、月稱、安慧等印度論師，乃至中土古哲〔如三論師的「橫豎」、「單複」、「於、教

⁷⁷ 詳見《中觀論疏》卷 10（大正 42，153c1～19）。

⁷⁸ 吉藏大師力主「中道佛性」說。詳見《中觀論疏》卷 1、2、4，《大乘玄論》卷 3、5 等。

筆者案：依中觀理，體、用必不相離〔亦非相即〕，故以此論破；然有部「三世實有法體恆存」之說，立體、用互離之意。然此牽涉過廣，恐繁不述。

⁷⁹ 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〉（大正 30，1b14～17）。

⁸⁰ 《中論》卷 1〈觀因緣品〉（大正 30，2b6～7）。

二諦」等立說〕，其對勝義與世俗的定位，牽涉到如何看待彼此間的關係。〈觀四諦品〉道出二諦的重要性：若不能明瞭釋尊教法二諦間的區別，則無法體證佛法真義；⁸¹〈觀法品〉的四句之教，可說是此最佳佐證。⁸²龍樹也同時明示第一義依於世俗而得顯。⁸³如言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」，便是即緣起的性空，即性空的緣起。勝義與世俗不應該是決然迥別的。

- (4) 「眾因緣生法，我說即是無(空)，亦為是假名，亦是中道義；未曾有一法，不從因緣生，是故一切法，無不是空者。」⁸⁴可算得上是《中論》最出名的偈頌。前一偈，龍樹巧妙的融貫《阿含》與《般若》等初期大乘經之緣起、無自性、假名、中道，展現中觀獨到的思想。此中，從「根本佛教」演變至大乘思想，是異流同源，還是南轅北轍？而龍樹運用何種手法會通一代時教，呈現出佛陀的中道理念？其次，二諦、三諦說，一是龍樹的本懷，一是前賢的創思，是相違？抑或相順？由著眼點不同，結論自是有所偏重。不拘於言詮上，毋論從哪個方向切入，而能否不離論旨，洞中肯綮，方為首要

⁸¹ 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2c16~19):「諸佛依二諦，為眾生說法，一以世俗諦，二第一義諦；若人不能知，分別於二諦，則於深佛法，不知真實義。」

⁸² 《中論》卷3〈觀法品〉(大正30, 24a5~6):「一切實、非實，亦實亦非實，非實非非實，是名諸佛法。」

⁸³ 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3a2~3):「若不依俗諦，不得第一義；不得第一義，則不得涅槃。」

⁸⁴ 《中論》卷4〈觀四諦品〉(大正30, 33b11~14)。印公依此偈中「假名」一詞，論述「受假」在中觀的重要。見印順導師著《空之探究》p.233~242。

筆者案：從「空亦為是假」——「空」也是假施設，名言上的安立，為詮表諸法緣起無性或勝義自性，或許也能引申出為破除外人不解「空」、「空因緣」及「空義」，甚至錯將「空」的實體化，而言「空亦復空」、「性空唯名」吧！這一層含意，《中論》〈觀行品〉與〈觀如來品〉及其〈青目釋〉、吉藏疏得而見之。

詳見《中論》卷2〈觀行品〉(大正30, 18c16~27)，卷4〈觀如來品〉(大正30, 30b22~26)；《中論》卷4〈青目釋〉(大正30, 33b11~21)；《中觀論疏》卷2(大正42, 23a1~8)，卷10(大正42, 152a1~b28)等。

除上所陳列，相信仍舊有許多寶藏等待發掘，尤其對漢地先賢的卓絕創作——儘管已有不少人埋首於此。

四、結論

本文依《中論》〈觀業品〉為主，旁攝其他論題，略吉藏大師與印公對中觀第一人——龍樹的代表作之承襲與發揚，彼此間的關涉，進而曉諭中土先進的貢獻及開展。

第二節探討〈觀業品〉第一至五頌為中心：

- (1) 對於「人能降伏心，利益於眾生，是名為慈善，二世果報種」一頌，印公主張應置於第十頌後，作「別立善業」之說，與餘人全異。
- (2) 關於「七種業」的詮釋，《中觀論疏》羅列三說，而吉藏主「身、口業中各分作、無作、從用，此六加思成七業」⁸⁵；印公則唱「身、口、作、無作、善、不善、思」之七業說。而依現代學者就梵文本的解讀則為「（善惡的）語、（善惡的）動（身）、無表相的善（遠離無表）、無表相的惡（未遠離無表）、從受用所生福、從受用所生罪、思」。然筆者以為從詞句上各家七業之名雖有殊異，義理上卻可說有部分相容相攝之處。

第三節就〈觀三相品〉與〈觀四諦品〉第七、三十二頌，連同某些《中論》引人矚目的焦點，約其綱要：

- (1) 龍樹破執有為相實有者，從「生、住、滅」三者切入，但有部等計四相（生、住、異、滅）實有，為其所引契經傳本有別？抑或龍樹專就「住相的安住性」評駁？還是因龍樹可能從有部旁支出家之故？
- (2) 對「空、空因緣、空義」此三，清辨說算是較為特出。筆者在比對中發見《般若燈論釋》中空之三態，漢譯本似乎與藏譯本有所出入？

⁸⁵ 此與印順導師詮釋互異。詳見前二之〈二〉節。

(3) 再者，印公於《中觀今論》一書中曾曰古德錯解「雖復勤精進，修行菩提道，若先非佛性，不應得成佛。」一頌；然從《中觀論疏》的闡釋，筆者感覺就吉藏大師的疏解應是符順於頌意的。

至於其他瑣碎問題，在此則不贅言。又以上論題，彼此間關聯性並不強，乃筆者聊寄一偏之見。

現代學者從梵本看回《中論》，而認為前人注疏中多少存有依文解義之弊，某些人因而否定其價值。難以避免的，在語文能力、文獻、資訊等的人為、時空因素影響，早先的著作也許某部分並不如後期。但誠如萬金川所說：假若直接透過梵、藏典籍而忽略漢譯文獻，也未必完全正確！⁸⁶從「梵文原典」解讀，雖可說少了一層經由翻譯的隔閡，但一如《中論》這種「高精華」的論典，從梵、藏文入手，獲得的結論也非單一、絕對。故藉由透過各類譯本，乃至古德著作，對探求論意是有所幫助的。再說，漢譯經典同樣淵源於佛陀的教法之流，自有其不可輕忽的地位。果真漠視於他，則必成滄海遺珠！

深究吉藏大師與印公的中觀思想，本文僅鎖定《中觀論疏》、《中觀論頌講記》等探討，自是微不足道！而單從文義表面用功，必然有所疏漏。若能將中觀相關作品，諸如：龍樹及其後代弟子著述，并各家注釋——青目、清辨、安慧，乃至傳為無著造的《順中論》，併藏傳著疏，齊同列入研討，在領會《中論》多有益善。然自忖力薄才疏，豈不量力而為！又文中雖據諸家而說，卻不免混雜個人主見；此管窺謬見，恐貽笑大方；然野人獻曝，權供參考。

⁸⁶ 萬金川著《中觀思想講錄》p.132。

參考書目

一、原典：

1. 《增壹阿含經》五十一卷（東晉·瞿曇僧伽提婆譯）大正藏第二冊。
2. 《大毘婆沙論》二百卷（五百大阿羅漢等造，唐·玄奘譯）大正藏第二十七冊。
3. 《俱舍論》三十卷（世親造，唐·玄奘譯）大正藏第二十九冊。
4. 《順正理論》八十卷（眾賢造，唐·玄奘譯）大正藏第二十九冊。
5. 《中論》四卷（龍樹造，青目釋，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）大正藏第三十冊。
6. 《般若燈論釋》十五卷（龍樹造頌，清辨釋論，唐·波羅頗蜜多羅譯）大正藏第三十冊。
7.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十八卷（安慧造，宋·惟淨等譯）大正藏第三十冊。
8. 《大乘中觀釋論》十八卷（安慧造，宋·惟淨等譯）高麗藏第四十一冊。
9. 《十二門論》一卷（龍樹造，姚秦·鳩摩羅什譯）大正藏第三十冊。
10. 《瑜伽師地論》一百卷（彌勒說，唐·玄奘譯）大正藏第三十冊。
11. 《成唯識論》十卷（護法等造，唐·玄奘譯）大正藏第三十一冊。
12. 《中觀論疏》二十卷（隋·吉藏撰）大正藏第四十二冊。
13. 隋·吉藏撰《中觀論疏》〔附《中論》科判品目攝領表〕，台北，新文豐，民國 66 年 7 月一版，民國 83 年 5 月一版三刷。

二、現代人著作：

1. 印順導師著

- （1）《中觀今論》，新竹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39 年 1 月初版，87 年 1 月出版。
- （2）《中觀論頌講記》，新竹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41 年 6 月初版，87 年 1 月出版。
- （3）《唯識學探源》，台北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59 年 12 月重版，87 年 3

月修訂二版。

- (4) 《空之探究》，新竹，正聞出版社，民國 74 年 7 月初版，89 年 1 月十版。
- (5) 《『大智度論』之作者及其翻譯》，台北，東宗，民國 81 年 8 月初版，85 年 2 月二版二刷。
2. 歐陽竟無編著：《中論》，《藏要》（4）第一輯第十五種；《大乘中觀釋論》，《藏要》（12）第二輯第十八種，台北，新文豐出版公司，民國 77 年 2 月台一版。
3. 萬金川著《中觀思想講錄》，嘉義，香光書鄉，民國 87 年出版。
4. 《中論》，《國譯大藏經》論部第五卷，東京，第一書房，1974 年 10 月發行，1993 年 2 月再版。
5. 瓜生津隆真著，李世傑譯，〈中觀派的形成〉，《中觀思想》〔收錄於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（63）〕，台北，華宇，1985 年 12 月初版。
6. 瓜生津隆真著，許洋主譯，〈中觀派的空〉，《中觀與空義》〔收錄於《世界佛學名著譯叢》（62）〕，台北，華宇，1986 年 12 月初版。
7. 三枝充惠著，《中論偈頌總覽》，東京，第三文明社，1985 年 12 月初版第一刷。
8. 三枝充惠譯注，《《中論》（上、中、下）——緣起·空·中思想》，東京，第三文明社，1984 年 3 月初版第一刷，1995 年 6 月修訂版第二刷。